

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决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2024-098）。
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45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月13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15:00。

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1510会议室。
- 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忠国先生。
- 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

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40 名，代表股份 278,660,7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9474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股份 25,669,8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7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3 名，代表股份 252,990,9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175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)共132名,代表股份4,930,76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245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名,代表股份1,679,48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4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0名,代表股份3,251,27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778%。

其中现场出席或列席的人员有董事长周忠国先生、独立董事李光女士、韩国强先生、李震东先生、潘丹先生、监事张亮先生、职工代表监事孔静雅女士、何瑞东先生、总裁沈文明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周震先生、副总裁牛景昌先生、财务总监兼副总裁蒋仕宝先生、副总裁何兆龙先生、齐幸辉先生。其他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等网络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沈文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8,563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0%；反对 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；弃权 4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833,1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206%；反对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1.0140%；弃权4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54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孙战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8,531,6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7%；反对 5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；弃权 7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01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817%；反对 5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82%；弃权 7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 月 14 日